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68號

原告 陳麗花

訴訟代理人 陳寶華 律師

被告 賴清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為下列事項尚待釐清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一、兩造於民國81年，以重測前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重測前4066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（按：上開土地及建物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共同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一）予訴外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分行（下稱臺銀安平分行），共同向臺銀安平分行借貸350萬元；於88年，又以系爭不動產，共同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本金最高限額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二）予臺銀安平分行，共同向臺銀安平分行借貸50萬元。系爭抵押權一究係於83年7月20日，或係88年7月20日因清償而塗銷？

二、原告於系爭抵押權一、系爭抵押權二塗銷當時，分別從事何工作？用以清償系爭抵押權一、系爭抵押權二所擔保債務之金錢自何處而來？

三、臺南市政府有無就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估定價額？若有，估定之價額為多少元？若無，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多少元？

四、系爭建物附近之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，

01 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每月之租金為1萬6,
02 000元；無權占有系爭不動產每月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是
03 否確有2萬5,000元？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張仕蕙